

# 石嘴山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各类数据统计时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石嘴山市综合执法监督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深入开展城市综合管理、精准脱贫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预决算，依法稳妥做好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 （一）主动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对具体业务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对财务制度、年度预决算、岗位调整等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权、钱、人、事”等事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按照工作进展，进行公开。

**1.重点业务工作公开。**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照职责对各行政执法

部门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备案检查，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的 9 个方面 31 部相关法律法规汇编成册，印发三县区综合执法局，用于指导城市管理工作的开展。2020 年我局承担对平罗县陶乐镇庙庙湖村 9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结对帮扶工作。共发放教育帮扶资金、务工车费、种植补贴、取暖补贴，共计资金 3.6 万元，及时将发放结果进行了公示公开。2020 年，我局印发政务文件 33 份，依申请公开 4 份，主动公开 29 份。

**2.人大政协提案议案办理情况。**2020 年，市政府转交我局办理的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1 件，市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 3 件，其中协办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1 件，主办市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 2 件，协办市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 1 件。已全部办理完毕，并对办理结果及时公示，主办提案也得到了提案委员满意评价。

## （二）依申请公开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对当面或通过信件、传真、电话、网络等方式申请信息公开的，全部要求依法按时回复。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务公开载体

我局设置了政务公开栏，对日常工作信息、会议纪要、重点工作、政府采购、人事调整、脱贫攻坚等工作内容进行公示公开。开通了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微信公众号，对亮点工作、执法信息、督查检查信息向社会公示。建立了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微信群和三

县区综合执法监督群，对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办事指南、执法信息等进行公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预决算在石嘴山政府网站公开。

#### （四）健全保障机制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执法监督科、综合科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二是规范公开流程，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制定下发了《石嘴山市综合执法监督局政务公开实施方案》，明确职责，规定公开内容、程序及形式，使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三是严格落实制度，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政务信息公开采取审批制度，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格落实审核审批制度，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安全准确。

四是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增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积极参加市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组织召开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学习会，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和能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对公开的范围和内容还需进一步细化。**二**是政务公开各项制度需进一步完善。**三**是公开的信息内容、公开面、公开形式等方面还有待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要求，结合实际，扎实开展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促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和内涵，拓宽政务公开范围和渠道，加大政务公开深度和广度，提高重点工作公开的时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